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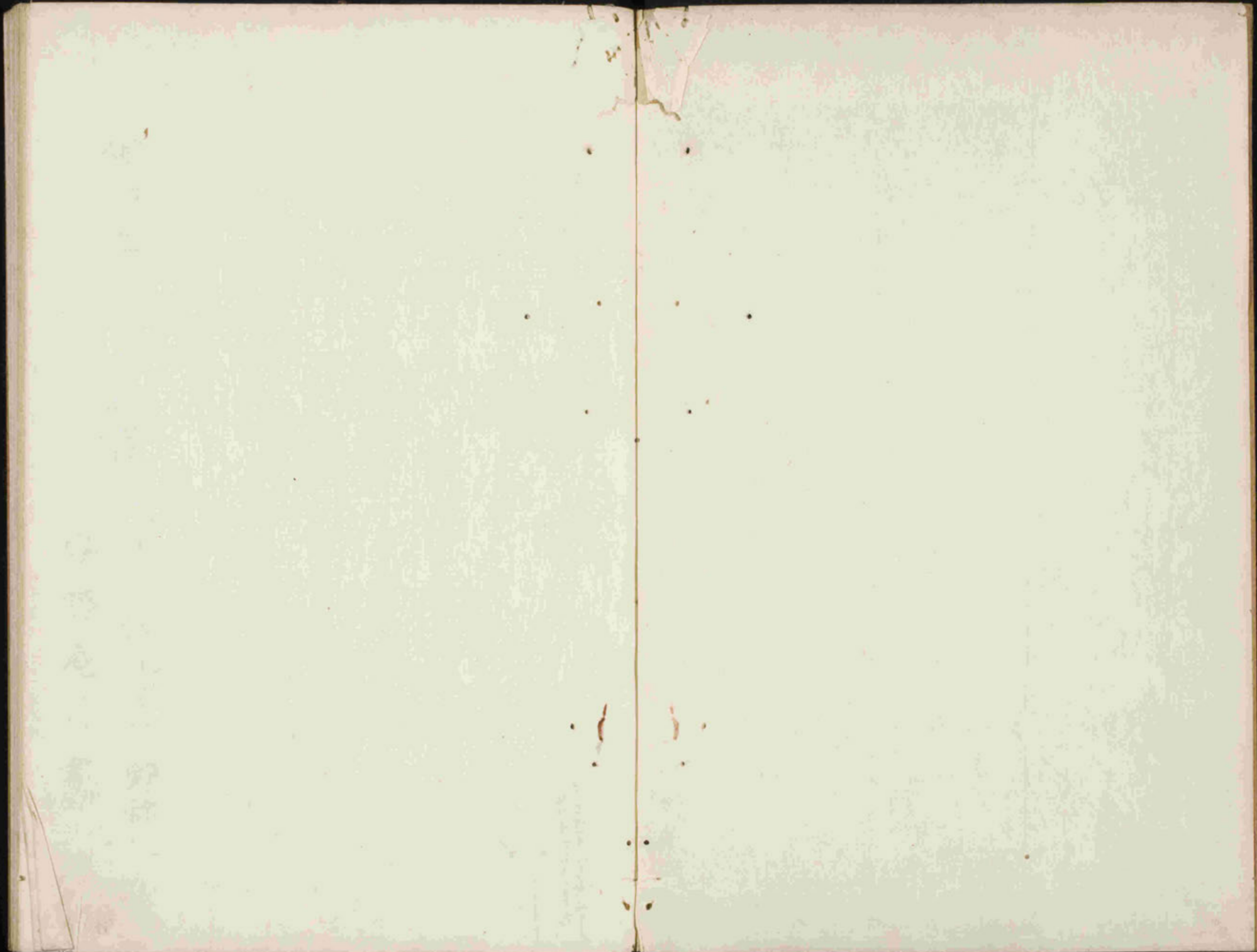
一

田董錄天

2	2
4	8
3	

喪祭私說

金峨先生經義



下服

三十一
安作東亦天氏の素志
了て伊東商子氏より

金城先生經義折衷

先生名立元字純卿祿文平

容膝庵藏書

喪祭私說序

昔者皇考丁皇祖考憂撰喪祭私說其意蓋謂先王

之禮決裂煨燼不可復覩浮屠之教乃乘間投隙凡俗益頹喪祭二禮最不勝鹵莽歛喪之儀变为茶毗俎豆之設移为薦拔孝子順孫虽有愛敬之實而質質焉何由得伸漢域猶然矧我邦乎賴有朱子家禮一書洞酌古籍俯就時俗崇本務實永为士流通典播在我邦學者由是獲闕古礼門墻朱子之賜大矣但俗有彼我勢有可否家礼所定罽服之制起居之

節往々非我邦所宜。虽有強行者，亦或类矯激且流俗之弊。浮屠之習，扞格沮奪，有不可遽得有所为者。乃有志之士，不能不更推其意，以斟酌之。我邦先儒，虽有所論定也，不量之以宜，不導之以漸，直批家礼以为標準，不顧違與異俗。若三月初葬，深衣而祭之，类未至，移几，祇足駭世。恐非先王設教之意，而特失朱子折衷之旨。乃采家礼可通于今者，而以儒先師友之說，与其所見，務从時俗，而就簡省。原用制以存古意，使人易得而行，可改而及焉。昏成之於伯致。

王原作生

父懿真君之家，既而懿真君歿，每嗣皇考奉崇祀，乃取以行于家云。然是編以出乎少壯之手也。其間不能每斟酌，失宜者，自後三十有餘年，時々所裁定，損益不少。且善自切視，皇考蒞祭治喪之礼，其儀文詳畧，不必与是編同。則未及筆之者亦多。而稿竟未脱，噫其不汲々乎卒業也。盖有以矣。平居謂善曰：世人率浮躁，稍讀，昏即立祠堂，作神主，造籩豆，制冠服，凡可疑当作或喪祭之儀。今世所每者，欲一朝而奉行，親戚尊長可禁之，輒目以不学，極口詬罵。孝弟之实，果烏在焉。是

每佗矣、事生之際、各存好尚、居勤進退、不得任己、但
鬼神不言、唯其所欲為、而節文度数、足夸耀人目、可
以藉口於慎追也、其設心若此、不敬以祖先為戲焉
乎、則与夫貯漢西列、蚩器以為雅賞者、奚辨焉、設令
素行之未失、亦當航海移家、而後可耳、是學者通
病、汝等慎勿蹈其轍、又曰、喪祭之禮、至情所係、固不
可一日闕矣、然世人淺薄、如彼已甚、常恐吾儒為之
嚙矢、曩所編次、粗具一家之儀而已、非所標示、世間
也、苟以免流俗頑鄙之弊、不陷浮屠禱禳之愚、可以
从儉戚之旨、而伸愛敬之情、則吾意足矣、其馭而未
純、畧而失當者、終正未畢、昔病矣、不遑為、汝等異日
以好意、徐回之、善尊焉、耻受藏之、有日、因思善甫成
童、皇祖妣、昭坂氏、尚每恙、而皇考已班白、其事之也、
色養弗愔、甘毳畢給、勤苦之狀、一不使知、愛敬所蒙
闔門、肅穆、鄉邦、稱嘆、為誰得焉、其崇本抑末之、萬如
此、真可謂學者模楷也、乃是編未脫稿者、微意可見
矣、歲戊寅六月、皇考易簣、善居喪哀慕之餘、竊不自
揆、欲銘先志、已卯之秋、与弟德、後參校、諸君、乃就旧

本稍加綜理補以平昔所閱見聞亦竄入臆說踰歲
緒就繕寫既畢退而自謂急實緩文前日明規今也
母氏在堂菽水之奉多媿於古人者將旦夕勉勵之
不暇然而從事是編屑々于伐制文为之細是豈遺
意所在哉乃竦然恐懼耿々不寐既而蹶然起曰以
善等面奉嚴訓也犹且或至於此况在後人安知不
以其所戒反以為教日趨媿薄大墜家聲乃昏其詳
於卷首以為異日子孫之警

寶曆十年庚辰二月哉生魄

男積善謹識

喪祭私說自叙

余自幼賦性粗豪甫將成童吾祖好生君辭菴藩祿
挈家遊於大坂乃命余出為人後遂得曳裾於豫藩
於是東西馳騁志愈豪氣愈粗而不諧還則好生既
君捐館家益貧困時余方弱先考教導艱志責以冠
志學乃折節讀局始師事萬年三宅先生每歲先考
移家播之赤穗於是又從遊熊陽藤江氏於竜野乃
攜篋負簞來往于撰藩之間者殆十年焉日暇孝弟
之訓往過旧冰聳然感悔欲改之未能也歲庚子七

月自大阪故覲家庭居廛一旬先考俄尔逝矣嗚乎
生之養死之喪既葬之祭其孝子所以日孳之歟余
也遇家多艱奔走四方眇然索居不能晨昏承歡於
膝下矣則其所以養者竟不可得焉唯執喪助祭可
以追孝於冥冥之中耳哀哉乃忘僭偷擬朱子家禮
丘氏儀節併攷我邦諸儒之居參互斟酌間以家庭
旧儀有所闕於師友輯为一卷名曰喪祭私說其儀
之略文之疎雖每可取而本實則或存焉何謂本倫
理是也何謂實愛敬是也本實存焉至於導守之萬
履行之久則夫禮也亦或不外於斯矣昏成貽之宗
家其意每佗庶吾從子輩長成之日得觀此居乃知
吾家有古禮可行者而敬依崇奉以致孝於祖先併
以佑余追念焉是不独余之志抑亦先考遺意云

享保六年辛丑春二月

中井誠之叙

斲庵先生喪祭私說

龍野中并誠之叔貴甫編

男積善補正
積德校訂

通禮

祠堂

朱子以廟制不見於經且士庶有不得為者特以祠堂名之今以其从簡不別

凡屋宇之間先立祠堂

朱子祠堂之制三間而有中門外門及神厨遺厝衣物祭

器庫我邦士庶之家往

扶臨不能輒具朱子亦為

家貧地狹者沒一間之制

然謂立之於正寢若殿事

之東亦或難行之今但視

屋宇之制就便設之其制

大容三席南施戶二扇以

擬外門其內近北一席架

滑板為龕下亦設戶以擬

厨庫藏遺物祭器龕前二

席置香案設香爐以為家

卑拜位不許置他物大抵

主原作主
用原作月

祠室須準此制隨宜增損為人有貧富勢有可否禮
廢之久不可拘以定制也○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
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以奉先世神主為一橫置于
為東右為西後皆做之以奉先世神主為一橫置于
桌主南向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考次之其考
妣二主皆用梳朱子家禮分龕為四各藏一梳今從
簡制四梳旁親每後者以其叙祔禮祔位各附其祖
共一龕室狹隘祔叙不得若制乃有祔主者宜一以尊卑叙
列本主之次但盛以座蓋不用梳以別乎本主其用
卓子與否從宜可也每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
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
子之身成人而後者其祭終兄弟之身孫之身凡年
十歲至十六歲為長殤十五至二十歲為中殤十一至八
歲為下殤不滿八歲為每服之殤男子已娶女子許
嫁皆不為殤○善按三殤之祭程子所以起今世
同制十七以上為成人則改以十二至十六通為長
殤而不立中殤其長殤之祭終兄弟之身成人之祭

祭下原脫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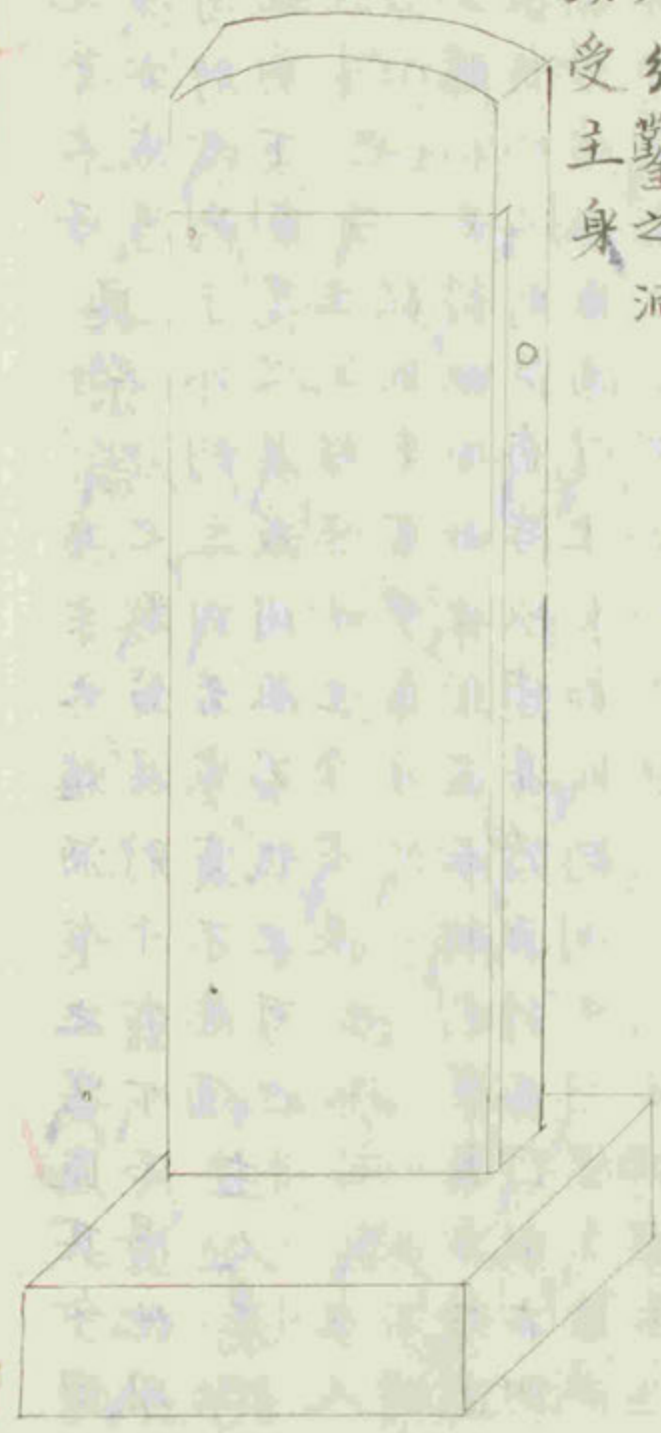
急上疑脫能字
上用字原本脫

終兄弟之子具祭器卓柴火爐酒食之器隨其今用
之身亦或可具祭器之數皆具貯于龕下不得他用
不可貯者列于外門之內若家貧不悉備主人晨謁
者用厨下割烹之具或用燕器代之可也主人晨謁
於外門之內謁便衣裳焚香再拜出八必告主人
進出瞻禮而行飯亦加之經宿而飯則焚香再拜遠
出經旬以上則焚香告以捕其所再拜而行飯亦如
之但告以飯自某所經月而飯則開中門焚香告畢
再持而退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
之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骨次及祭
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遷之親盡之主埋之於墓
以藏龕下可也

上級原作婦

以藏龕下可也
神主

澤粟作之上為圓首高七寸七分
 皆用今匠勒前為領而刻之
 尺後做以勒前為領而刻之
 分下斜刻作瑁形以啣前領下刻陷中
 面除領其厚五分半通于陷中
 寸數其旁高跌面四寸六分
 厚八分鑿之洞
 底以受主身



分式



善按周尺比我邦匠尺為六寸四分
 周尺之制以匠尺折之以便乎製造
 其毫釐之差不能每少前却乃批丘瓊山
 所演程子說之文分

注匠尺列于左，以备案批。

身高一尺二寸 是為今匠尺 濶三寸 是為一寸 厚

一寸二分 是為八分 首削去其上，兩角各去五分 是為

三分 俾其首作圓領形，从上量下一寸 是為六分 橫

勒其前，入身深四分 是為二分 為領，剗其下，分陷

中於領下，本身上刺深四分 是為二分 濶一寸 是為六分

半長六寸 是為三寸 為陷中，竅於本身兩側，傍鑽

兩圓孔，徑四分 是為二分 以通陷中，其孔离跌面七

寸二分 是為四分 前面廣三寸 是為一寸 安在領

三當作二

下，跌方四寸 是為三寸 厚一寸二分 是為八分 鑿之

通底，以受主身。

又按周尺有數家，唯荀勗晉前尺為得當，而司馬

程朱子所稱周尺，即荀勗之尺云。荀勗之尺，當今

匠尺七寸二分弱。若夫以六寸四分弱為周尺，出

於明朱載堉之謬矣。載堉以前，每此說。今是篇沿

載堉之謬，尺者不得已也。蓋前時諸儒，大率惑於

載堉之言，其制主一用載堉之尺，而匠氏亦熟其

度，或預造以待沽者，且吾先世設主，从當時諸儒

活原作活

溝原作漕

立原作字

之規仍是裁增之尺也故知其非是而不能有改
焉况主制本以爻起焉非三代之遺法也則分寸

小異固每害也何必矻立異倍从卑之刊

主積深四寸六分皆用內矩臺座厚九寸臺檐四分

潤各八分刻為凹形中以板隔為兩局各垂小牒

帟前上下設溝以嵌戶如今兩竅相距二寸五分

分之下鑿兩口孔徑二分以便開闔皆飾以黝漆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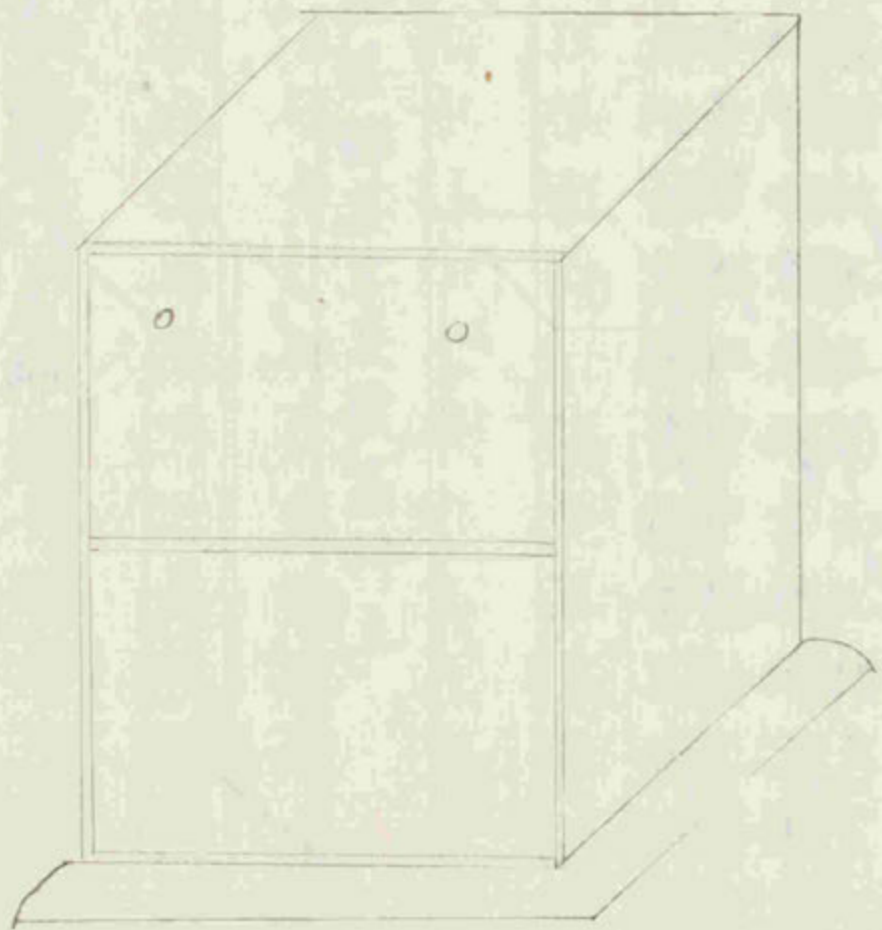
卓子高一寸五分潤八寸長一尺

座蓋主稍高面頂俱虛跌之四邊各寬於板少許令

上可蓋亦以薄板為之四邊相令有頂可以罩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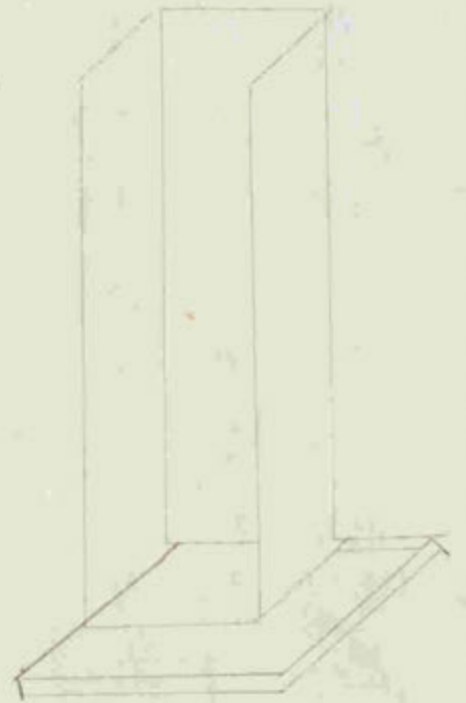
亦可

櫝



用原作周

座



蓋



陷中各式

裁厚滑紙大如陷中孔不問尊卑男女皆曰姓某諱某神主題畢嵌空不用糊粘

粉令恰合不可搖動

主面各式

裁厚滑紙大且前面凡諸考皆以家君稱以君稱蚤早等皆然但中下賜从已所稱但不用某奉祀主祀等字題竟貼于主面以代粉面

用原作杜

陷中

姓某諱某字某號某神主

主面

某諡號某神主

上君字當作室

善撰是編主面式叙乎昔萬年先生處閔先生昏
采當時諸儒之說折衷以立一家之法蓋謂朱子
家礼主面昏屬稱及主祀之名加贈易世更之夫
生有封爵不能不昏死有追贈不能不更然主已
神之所寄而子孫晨夕致敬之久則其改題也原
出乎不得已我邦士流生已每封爵乃追贈之典
固所不與今乃省屬及主祀之名不昏則虽易世
不用改題事簡而心亦安焉祖先之稱用府君孺
人在我邦士庶不免僭踰近儒有以家君室君稱

府原作右

之甚者得允當帝親祔位虽卑等亦昏曰君似是
過稱然既以不改題為要乃今日已之卑等是異
日子孫之尊行且旁不題主祀之名則姑加通稱
亦每害焉但若中殤下殤祭不及子孫乃從生者
所稱可也陷中嵌紙古制所無主已不改題則前
板亦宜直昏不更用紙代粉面但方昏題時敬慎
之至心手畏縮及易致字形參差若陷中運筆甚
苦阻闕最難保每脫誤而鑿鑿之役固所不忍焉
不若用紙之昏寫平易改換自由而心舒手熟自

免差謬且礼俗之壞既久安知異時每子孫頑率
家敗嗣絕諸主散失不復收藏當是之時孰能一
一刊削瘞埋以掩其醜哉識者所以寒心乃若一
紙所敗剝而焚甚易虽路人亦能為之既為空主
則祖先之神与夫孝子順孫歷年崇敬之情亦可
少安慰矣君子方每事之日不能不為後世慮陷
中主面俱用紙者以是也先生又有一制不必別
作神主唯用世俗所謂位牌大与神主準者代之
裁紙如陷中主面層法如前式題畢糊陷中紙面
貼主面紙背隨糊其四隅以貼牌面蓋慮或有水
火盜賊而身老人寡不能尽迂者就剝主面奉而
避之萬每失墜是其制与俗小異人家易行併足
以存不虞之戒乃命行于家云以愚觀之前制固
悉斟酌之方而後制象得時俗之宜乃家素有神
主者須一从前制至於窮鄉士庶有志者欲新立
祠堂奉神主則不加隨便用後制之最愈今述所
後以備考批

喪禮

喪禮詩自禮之廢久矣今世之制瑣墓皆寓佛寺不
 下戶口分屬浮屠宗派以淘汰淳俗權時之法
 因仍不更遂以洪司辰板藉之用是以浮屠倚
 有官吏之寄上自邦君下及士庶皆不能不倚
 託仙寺而隨以福田利益之惑乃喪祭之禮欽
 葬之儀唯浮屠是耽不獲同古制以成頑槩焉
 至於愚夫愚婦信其誰誘鬻髮火化以爲異
 者固不足論若夫流昏知古之人竊誓遣禮欲
 以伸已意徃者其所謂沮拾不能得行可勝嘆
 歎抑是亦不自取者蓋學平居視之不得如
 排擊詬罵不相通問彼徒蓄念之久不待
 死喪之時而一祭以親憾焉有所爲但孝子
 行之士宜乎事之掣肘不獲有所爲但孝子
 順孫若能每事之日良愀然感祭不能動之
 以誠則彼亦乘尋之良愀然感祭不能動之
 乃自初歿至祥禫不必家沒道場作仙事而
 意有所伸矣為人子者不可不豫於此也

初終

死于適室其所居之室中或病困臥于他室不可
 搖者既絕乃啼畧微垢衣衾以素單衣覆之立喪
 勿過主人謂長子每則主婦則主喪者之妻每護喪
 主凡孫承重以奉饋奠主則謂亡者之妻每護喪
 戚執友知禮能幹者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僕爲
 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僕爲
 一居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用之親賓賻
 禮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用之親賓賻
 喪當與相助者乃易服不食衣徒跌去華飾婦人鑿
 議豫爲之備者乃易服不食衣徒跌去華飾婦人鑿
 鬻諸子三日不食親戚尊計告於親戚朋友漢喪司
 長強之少歆稀粥可也計告於親戚朋友漢喪司
 祭若每則主人自計親戚不計朋友自餘居問悉
 停以昏來吊者盍須五旬忌盡善之○善按朱子家

死于適室其所居之室中或病困臥于他室不可
 搖者既絕乃啼畧微垢衣衾以素單衣覆之立喪
 勿過主人謂長子每則主婦則主喪者之妻每護喪
 主凡孫承重以奉饋奠主則謂亡者之妻每護喪
 戚執友知禮能幹者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僕爲
 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僕爲
 一居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用之親賓賻
 禮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用之親賓賻
 喪當與相助者乃易服不食衣徒跌去華飾婦人鑿
 議豫爲之備者乃易服不食衣徒跌去華飾婦人鑿
 鬻諸子三日不食親戚尊計告於親戚朋友漢喪司
 長強之少歆稀粥可也計告於親戚朋友漢喪司
 祭若每則主人自計親戚不計朋友自餘居問悉
 停以昏來吊者盍須五旬忌盡善之○善按朱子家

禮計告在治棺後我邦葬期迫促習治棺護喪命匠
 俗不可辨則計告為最急故移致治棺護喪命匠
 披為上尸本具神代為最急故移致治棺護喪命匠
 其制方直厚一寸鋪石高厚三尺許加七星橫一尺
 九寸皆外矩也底鋪石高厚三尺許加七星橫一尺
 隅各釘鐵環動則以索貫而舉之制今不復存其
 隙當以松脂補塞按古者臥棺之制今不復存其
 制重大不便移動家貧人寡者不易遷致且我邦墳
 墓寄在仙寺不得廣占地執事者設屏几及席遷尺
 故從俗就簡以坐棺代之凡圓之迂尸臥于席上覆以
 設席東西隨室之宜屏几圓之迂尸臥于席上覆以
 素單衣暑月則設赤禮卓子置水盤若亡者早幼則各
 于其乃設奠尸前侍者以卓子置水盤若亡者早幼則各
 室主人以下代拜盡哀乃代人以下代護尺不絕香燭若
 側男女異室子弟及僕役夜則代護尺不絕香燭若
 暑月令僕以巨扇尺以至於歛

食時上食子親戚執事為之食具皆用燕器日三次
 祀每用魚肉者流俗之弊固不足言然有志于禮者
 當初喪之時乃外買魚肉至五旬人驚怪以為異事或反
 致蒸牝之說故自初終至五旬人驚怪以為異事或反
 用素膳以避嫌疑且哀感致禮不必備物可也宜執
 友親厚之人至是八拜可也人賓賤尸拜每辭若非尊所
 者護喪代拜亦可

治葬

按家禮三月而葬邦俗葬禮唯浮屠是恥
 不復知有先王之禮幸不火化則以速葬
 為務謂歛喪稍緩則亡者体失依託鬼迷中
 有往朝死夕窆其甚至有一二時而葬者
 何故今姑以死之第三日為葬期是禮所謂
 大歛之生則亦不生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
 日而歛之生則亦不生日而歛者俟其復生也三

厥明謂死之擇地之可葬者有祖塋則祔葬其次若
 可也遂穿墳一穿地直下為墳深作灰隔用板如椁之
 不計板之廣狹三層而橋高于棺三寸許以受灰破穿墳
 不用蓋底內距棺四方各三寸許以受灰破穿墳
 若及泉則厚尺以上貼之宜而築先置灰築實厚四寸
 上乃於四方旋下土易崩者三層俱下以待柩之亦可
 泉遠出方或旁土易崩者三層俱下以待柩之亦可
 也子弟一人或旁土易崩者三層俱下以待柩之亦可
 禮云灰隔內以瀝先往監視三寸宜制者○善按朱子家
 棺四寸許乃於四旁施之實則四寸許中取客棺高於
 居外三物居內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土復下炭末
 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炭我邦諸先儒所謂灰
 三物而築板所以隔三物與炭我邦諸先儒所謂灰

奉下文作章之
 伐作淺

俛作位

隔實備築板之用與家禮異蓋灰砂之窳固萬每亦
 根水碇之患瀝青炭末我邦不必用則一固板足矣
 意以其制已徒者宜審之造葬具素輜提燈之類可
 以是銘之已徒者宜審之造葬具素輜提燈之類可
 可也但輜幢天蓋影燿之屬不必用焉方俗或以輜
 奉代素輜亦從其用輜者當設天蓋及柩衣○輜
 善按今世輜提燈之外概從葬之者蓋以每用外飾
 矣然今素輜提燈之外概從葬之者蓋以每用外飾
 徒為現美也標新親也概從葬之者蓋以每用外飾
 從俗制勿妄標新奇以招後世之學道者有作銘旌
 者魚合古制而矯說失先王之禮俗能知者卒用之
 以駭衆不為之制式見于通禮也盛以座蓋者墓
 為作主以拍木為之制式見于通禮也盛以座蓋者墓
 標以水制之長短狹闊隨宜曰首也此面私蓋若
 上生時之號一如碑面所居三之一以其一掩墳
 可也遂致因姑以是代之石碑不局居三之一以其一掩墳

儀作設

厥明三日也第執事者設沐浴斂之具按沐者漢人死者我邦今世之人平居每沐髮者但俗於喪以沐浴并稱而奠亦不用沐今从俗姑存其稱

沐浴之具

擲三條一水盂一剪刀一剃刀一盤一桶一杓一浴巾二俱用布上下

須相居切音需婦人喪服布頭須也儀禮在室為文布頭謂其注布總六寸謂出於後所重者六寸也家孔婦成服布頭謂其注布一條長寸以束髮根而重餘于後即儀禮之布總也用器疑似

肩扇設

時服一襲帶一條公衣裳一條儀刀一摺肩一柄目用絹夾縫之方八寸內充以絮以覆面四握手八

寸廣三寸五分熟絹縫之如假鞮長尺廣五寸繫結于跗蓋以平時襪或便非施故設此制握手假襪俱用布亦可○凡布帛制度皆用今吳

斂具

充囊糊紙為囊大小長短數十百許實以穀紙禭用紙糊合制之穀皮代線以加七星板上狹防濕也布紋七尺以直者二幅乘橫者二幅為

侍作侍

乃沐浴侍者以湯入拳尸而浴拭以巾解髮擗于擗

改照原作點今

浴水并中掛坵屏外潔地而埋之○善按礼沐浴在
 死之日此用第三日者蓋以蚤浴之○亦每妨矣其浴所
 用湯取微温可也必勿使過熱欵亦每妨矣其浴所
 襲侍者設薦席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先裹時服
 鞵結帶乃裹公衣裳佩綬及緇摺扇設幘目握手安頓
 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中隨收綬端乃安生時齒
 既畢主人以下搖頓慎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
 匠加蓋下釘若葬用轅輦者至此度柩以衣奉柩遷
 于廳東柩其事若屏凡役者過乃設奠置卓于柩前
 隨且主人以下成服謂伊盧威○威者喪服古有藤衣漆
 為照色其鉤今每考焉同典父毋喪忌五旬服十張
 月然今士大夫每有服制已經五旬乃飲酒茹腥張

服行補在子前

奉柩還故處以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室家
 不設昏公然不顧唯云服限未滿者不可詣神祠殊
 以參神明也野史記平內府以治永三年薨子惟盛
 明年从字治都下庶人唯送葬之際親戚皆素服以
 益可見矣今麻衣素之既葬即除是古制所僅
 汰青麻若照麻衣素之既葬即除是古制所僅
 存而依俗制之服以終考士之有志于礼者因用
 麻若棉布制便衣裳亦可也皆須用點色為近於古
 藤衣色因不緝其下際可以存古礼焉然礼廢之日
 習俗不可猝變慶弔迎謁勢殆久矣服或強行已意及
 毀瘠勞勉如此者須方事須除卒事復服或尊長慮其
 之執心喪以終本制庶乎情制稱宜而每說世駭
 俗之舉若夫勢每不可者固當發引前奉柩朝于祖
 服焉以微奠役者舉柩詣祠室前主人焚香尽哀乃
 執事者微奠役者舉柩詣祠室前主人焚香尽哀乃

狹隘、堆於運轉者、畧乃設奠、奉哀、酒者、茶菓之類、
移、動、以、向、祠、室、可、也、乃、設、遣、奠、奉、哀、酒、者、茶、菓、之、類、
之、主、人、焚、香、再、持、盡、哀、告、以、靈、輅、將、駕、往、即、此、宅、載、
陳、遣、禮、永、決、終、天、主、婦、兄、弟、以、下、代、拜、盡、哀、遂、徹、奠、

送葬

及、期、遷、柩、就、輜、俗、以、未、時、若、未、半、申、時、為、出、柩、之、期、
輜、乃、載、以、索、維、之、令、極、字、實、主、人、視、我、○、善、按、朱、子、
家、禮、奉、龜、帛、并、引、以、箱、盛、主、置、帛、後、拜、俗、不、用、
其、車、乃、扶、幼、者、奉、位、牌、先、柩、而、行、夫、主、未、憑、神、而、時、
奉、之、甚、每、留、也、今、已、每、買、車、則、姑、從、兩、行、執、燈、主、及、淨、
研、新、筆、奉、以、置、于、輜、內、也、柩、行、導、前、者、兩、行、執、燈、主、
側、墓、標、亦、同、我、以、隨、可、也、柩、行、導、前、者、兩、行、執、燈、主、
人、以、下、步、從、在、末、婦、人、前、輕、服、在、服、後、各、為、叙、僕、隸、
長、次、之、每、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步、從、墓、所、
或、出、郭、拜、途、中、遇、哀、則、泣、若、墓、遠、則、每、朝、夕、設、奠、於、
辭、而、飯、親、戚、至、設、奠、執、事、者、先、布、席、於、墳、側、柩、至、脫、
柩、傍、親、戚、至、設、奠、執、事、者、先、布、席、於、墳、側、柩、至、脫、
共、守、衛、之、柩、至、設、奠、執、事、者、先、布、席、於、墳、側、柩、至、脫、
世、墳、墓、率、寓、仙、寺、及、葬、期、浮、屠、設、奠、於、仙、堂、以、待、柩、
至、如、此、者、奉、輜、置、堂、上、族、賓、客、辭、奠、乃、脫、載、就、墳、而、柩、
也、可、主、人、以、下、焚、香、持、各、退、就、位、執、事、者、以、席、設、於、
各、以、叙、坐、童、服、在、上、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輕、服、在、下、從、者、在、下、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窆、用、索、去、之、大、凡、下、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蟻、柩、坐、正、窆、抽、
動、搖、主、人、兄、弟、宜、實、以、灰、水、粘、合、編、下、於、灰、隔、內、每、
寸、以、杵、築、實、之、乃、施、灰、隔、第、二、層、築、之、既、實、復、施、第、
三、層、下、三、物、而、實、之、及、牆、之、午、而、止、若、三、物、有、全、則、
至、此、下、之、不、厭、厚、重、矣、大、凡、三、物、要、堅、穿、之、○、按、
任、役、夫、易、致、簡、忽、主、人、兄、弟、宜、忍、哀、親、臨、視、之、○、按、

任、役、夫、易、致、簡、忽、主、人、兄、弟、宜、忍、哀、親、臨、視、之、○、按、
至、此、下、之、不、厭、厚、重、矣、大、凡、三、物、要、堅、穿、之、○、按、
三、層、下、三、物、而、實、之、及、牆、之、午、而、止、若、三、物、有、全、則、
寸、以、杵、築、實、之、乃、施、灰、隔、第、二、層、築、之、既、實、復、施、第、
動、搖、主、人、兄、弟、宜、實、以、灰、水、粘、合、編、下、於、灰、隔、內、每、
窆、用、索、去、之、大、凡、下、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蟻、柩、坐、正、窆、抽、
輕、服、在、下、從、者、在、下、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各、以、叙、坐、童、服、在、上、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也、可、主、人、以、下、焚、香、持、各、退、就、位、執、事、者、以、席、設、於、
世、墳、墓、率、寓、仙、寺、及、葬、期、浮、屠、設、奠、於、仙、堂、以、待、柩、
至、如、此、者、奉、輜、置、堂、上、族、賓、客、辭、奠、乃、脫、載、就、墳、而、柩、
也、可、主、人、以、下、焚、香、持、各、退、就、位、執、事、者、以、席、設、於、
各、以、叙、坐、童、服、在、上、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輕、服、在、下、從、者、在、下、賓、客、持、辭、而、飯、之、主、人、以、下、持、
窆、用、索、去、之、大、凡、下、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蟻、柩、坐、正、窆、抽、
動、搖、主、人、兄、弟、宜、實、以、灰、水、粘、合、編、下、於、灰、隔、內、每、
寸、以、杵、築、實、之、乃、施、灰、隔、第、二、層、築、之、既、實、復、施、第、
三、層、下、三、物、而、實、之、及、牆、之、午、而、止、若、三、物、有、全、則、
至、此、下、之、不、厭、厚、重、矣、大、凡、三、物、要、堅、穿、之、○、按、
任、役、夫、易、致、簡、忽、主、人、兄、弟、宜、忍、哀、親、臨、視、之、○、按、

今世澆漓，幸不火化，亦薄葬為務。習染成風，恬不之怪。使其間有孝子，棺制微力之人，不必拘制。以禁，不得伸志。余為之，後曰：微力之人，不必拘制。以世俗所用瓦棺，若木桶，亦可也。蓋以有三物也。夫三物：經歲之久，結為金石，蟻盜皆不得通。故棺或不可隨，權畧制。至三物，則孝子情慮所係，至大至重，決不可矣。乃實土而築之，震動柩中，漸上乃湏密杵，堅築。既畢，封土成假墳。豫識柩之題，主執事者設卓子于正中，以立墓標。燒以竹垣，置卓子其上，其陷中，主面皆研筆墨，主人與手出，主一画不辱。至此，填之，既畢，皆豫題之，但當主面上，字一画不辱。至此，填之，既畢，皆伏惟尊靈舍曰：徙新是憑，是依再拜。盡哀，兄弟親戚，代拜畢，納主于座。蓋午後，故其成墳，必至昏黑。題中粉面，邦俗葬期，皆用午。善者亦親友中，不可常得。奉主之，後以豫題主而善人填畫為，伐者以是也。奉主

伐作設

遂行，以轎奉主。主人以下步，从如來。伐途遠者，主人上轎，安主於其轎中。奉而友尊長乘轎先，故也可。

反哭

主人以下，在途徐行。哀至，至家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灵主於通室，因以屏風。以前二扇為假。川，主人奉神主入，就位。梳之，式姑用座。蓋以至，祔亦也。可主人以下，詣靈座前，拜，盡哀。止。

虞祭

主人以下，皆洗浴。若既晚，不暇，即執事者設器具饌。卓子香燭之類，酒茶蔬菓飯羹之具，室主人啟，擯拜。中，隨便陳之。始用祭器，執事者作饌。

徐作除 主疑位

再作拜

吳座前陳香爐燭臺進饌奠酒主人以下代拜奉饌
主人啟梳焚香以下佐之乃酌酒一獻或三獻者稱徹
主婦兄弟以下代之泣拜皆出座外如食間若徹
之既畢主人以下進辭神遠主人飲主再拜禮恐不能備
入徹主婦兄弟進辭神遠主人飲主再拜禮恐不能備
茶奠頃又徹之厥明再奠禮如初虞惟前夕設器具
奠酒者若茶菓厥明再奠禮如初虞惟前夕設器具
而殺其伐可也厥明再奠禮如初虞惟前夕設器具
梳行事若墓遠則夕上食若墓遠則夕上食
亦於所館行墓遠則夕上食若墓遠則夕上食
禮如再虞但墓遠則夕上食若墓遠則夕上食
剛日三虞要之皆在三四日內今從簡便直連用三
日不必問剛柔烏具再虞三日內今從簡便直連用三
不可每事設上食
之俊者以是也

朝夕奠

死上疑脫過字

吉礼作言礼

三虞後朝奠夕奠朝奠如虞祭而少殺禮夕奠如朝
人審不能備禮者五旬忌屆饌唯奠朔日俗節於
酒肴茶果之類亦可也須隨時制宜
朝奠加盛望日日晨起行車有新物則薦之五穀果品
新熟之物凡初出而未嘗者用盤盛陳于吳座前卓
子按禮既殯殺朝奠至初虞而罷今世葬期迫促
善行初虞不死之第三四日故移朝夕奠在三虞後
乃行初虞不死之第三四日故移朝夕奠在三虞後
卒哭檀弓曰卒哭成事是日也吉祭易喪祭
後遇剛日卒哭即與今俗所謂百日行禮
祭數相近故斷以死之第百日行禮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洗浴設器具饌厥明夙與作饌

質明啟梳進饌奠酒並同虞祭但告以乃徹辭神并

隋作濟

祭自是罷朝夕奠

按家礼祠祭奉新主人入祠堂祭畢又奉之反
于其座至大祥始入于祠堂今人家多狹隘
至有賓客來坐于其座側者豈得不流哉若
是不如速納主之愈宜因祠祭遂徹其座納
主祠室其尤狹隘不堪置者且旬忌每害也此
迂祠室內假速甚相懸而邦典且旬忌每害也此
與夫礼虽速速者可以就我乃其座之設或
皆即吉迎謂仕者可以寬大勢不志以起
至妨事輒自泐屋宇寬大勢不志以起
礼矣大氏流俗之矯激乃不可
強行古礼亦致矯激乃不可
制畧存古意以埃異日可也
卒哭明日而祔祔父則設祖考妣三位祔則祔于祖妣
不此一位而與早夙與設酒殺茶菓殺于卒哭不必具

設作後

饌可質明主人以下拜于靈座前喪乃用此礼若喪
主亦宗子則以請祠室奉神主出置于座以卓子設

尊者主此祔祭請祠室奉神主出置于座以卓子設

人啟梳中南向西上祔祖考妣之位於其東南向西向主還

奉新主人祠室置于座主人梳詣祠室啟梳出主如

前後若喪主非宗子則獻酒進茶主人奠之主婦如

惟喪主主婦以下送迎今今日謹附其尚饗既畢主

新主前焚香再拜告以今日謹附其尚饗既畢主

婦以下代泣拜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不拜主人納主

行考妣神主于宗子為早幼則宗子不拜主人納主
主考妣神主于宗子為早幼則宗子不拜主人納主
不勝感懷謹以酒肴親用伸告高享

亦作之儀作該

主辭神主人奉親盡之主祀之餘主通迂向西虛遂
徹靈座奉遷主埋于墓例送至墓例埋之盛主自
先忌日及朔望倍節祭如常儀也○善按禮祖
先之祭三年廢之末子論之已詳見○後祭百年先
生亦宜有言亡者於祖先固早等也○以餘考
廢尊屬之祭亡者之心竊恐有不妥者且古禮不可
復喪制往祭俯就時俗而祖先之祭特批禮廢之是
尤所不安按朔望倍節屬吉祭乃未卒哭之前或
可暫廢焉若忌日祭是君子終身之喪所以伸追慕
之情所係者重矣既葬之後祭至之似每害為卒哭
既吉以祭易喪祭乃祖先之祭祭之至後一悉舉行之竊意
也

誌石 碑 葬 善 按 禮 既 窆 下 誌 石 成 墳 立 碑 邦 俗

項作墳

本治葬之條省之而後文偶遂脫不載今目
補之夫碑既葬之後頃刻就即立但亡者復
歷行實或未可遽考而其文多清之名手難
限以時日乃至家貧者營葬之後力不能輒
致則無踰歲亦每妨焉是以姑附諸祭後
小祥前云至於誌石功較易就然既不及窆
則宜留竢立碑之期蓋屢融祀墳
去心所不忍也故併記之於此

刻誌石 磨其蓋刻云某謚家君柩每謚用平時所
其底刻云君諱某字某姓某氏某因某郡某邑

俱作但

人考諱某妣某氏某年某日月生畧叙履歷行實某
某氏子男幾許長各某次各某女幾許長適某人
適某人孤子某泣誌母喪稱哀子俱七即稱孤哀子
承重者稱孤哀孫某末以同字刻曰古乃飛回幾孫
毛之安良波禮者美之也乃磨蓋之外面一行則以
末四若文多則或蓋刻之乃磨蓋之外面一行則以

及作乃
下老者作先日

某極婦人則蓋云其謚室君若有晚号不必用謚旁
親舅女去家室字立碑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
銅線束之埋於壙中近地面二尺許立碑泉州青石
若蓋上有刻者須加磚瓦以隔土立碑為上大
扶瀾緝貝回首而刻其面云某謚若号某姓先生之
墓乃述其名系各字生卒履歷行實而刻於其左轉
及後右而用為文省者唯刻於後或改先生曰翁非
老者曰君婦人曰某媪其氏之墓非老者亦曰君長
殤曰郎中殤曰童女俱曰女下殤男曰兒女曰
女兒跌高尺許一層或兩層壙上当中立之

小祥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許
計閏元前期一日主人以下

洗浴設位設神位於
哭之儀納主飲主奉故祠室

祭饌他皆如卒哭之儀
具厥明夙與作饌如卒哭質

明奉主就位主人盥手詣祠室焚香再拜告以今日

奠酒及小祥哀慕不寧敢薦以日月不居奄乃徹辭神

哭之儀納主飲主奉故祠室

大祥

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元二十前期一日洗

浴設位滌器具饌厥明行奠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如小祥之儀惟告改小祥曰大明日易服始飲酒食

肉而復寢

十作年

礼

禫善按喪大紀祥而食肉間傳中月而禫始食

肉禫弓祥而禫是月禫移月而樂是教說皆

不同每可適从然按家禮食肉飲酒有祥之

下似从喪大紀之文也夫既祥之禫以禫除

之今既祥每服則每禫可也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按丘氏儀節前一月

忌日或因其朔前期一日設位具饌厥明皆如大祥

望行之可也

之儀唯告改大祥為禫

祭祥事為禫事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不至練而慨然祥而靡然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則悲哀三年憂

曲禮曰居喪未葬說喪禮既葬說祭禮

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喪大紀曰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

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檀弓曰高子皋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喪服四制曰百官備百物具不言百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扶而起身執事而後事行者面垢

而已

喪祭餘考

司馬溫公曰世人游官沒于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孫之肌膚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尺在律枕巖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出于羗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有其子死葬于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斂葬

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犹愈于焚之哉

穿墻程子曰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棄不為畊犁所及也

厭隔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何如哉世俗淺識雅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尔

及哭朱子曰其友如疑為親在彼

虞祭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每所不之孝子為

其彷徨三虞以安之

誌石朱子曰蓋慮異時陵若變遷或誤為人所斲而

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者庶能為掩之也

朱子又曰嘗見前輩說大化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

許即他日或為耒鐘誤及權可及止若在壙中則

已暴露矣或見之每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立碑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每各

有品數然葬者常為每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

知其中不多識金玉耶是皆每益于亡者而反有

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則不得同貴之文然

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祭禮善按朱子家禮有時祭始祖先祖禴祭墓祭

似裕也晚年廢之是編曰本原其說併稱祭省

之以避嫌疑且時祭亦以其文既繁今世士庶

之賤有不能備禮者姑存春秋二祭以就簡便

然時祭既我邦所絕每廢之而幽明之間原

每餘憾先君子以其遺俗自異也後來不敢行

焉至於墓祭亦有可議者蓋今制墳墓皆寓仙

主人作夫人

寺州因所在丘隄曠濶者即舉斯禮每害也若
通邑大都戶口殷盛寺中碑碣咫尺相逼墓道
羣容拜已齷齪猥雜豈勝行礼不如廢之為
愈也先君子自家于版府亦未嘗行之是以今
皆削之唯存忌日祭乃采正旦俗節告事見子
告冠告昏之儀係之祭礼焉家礼自正旦至見
子係之通礼者冠昏則收乎本歲是編旧本从
家礼之文但所撰止喪祭二礼則告冠昏之儀
宜附告事之末而旧本偶脫不我今皆補之夫
斯教條虫儀有隆殺而其為薦曲一也概謂之
祭礼以意每妨矣乃改引之
于以補祭礼之闕云
正旦朔望倍節

正旦朔望則參
正旦前一日出座下門外如食間乃入徹盥梳
梳揭帟次焚禱主蓋主人焚香再拜各位進雜烹奉
以卓子酒茶各一盞肴菓各一撰主婦兄第任之既

畢主人以下代拜出座下門外如食間乃入徹盥梳
辭神而退○朔日惟進酒者不設茶菓主人便衣裝
平明行事餘如上儀○望日不啟棹不設酒肴惟進
茶菓餘如朔日儀○凡主人主婦謂世適宗子夫婦
其在母及諸父母者俗節則獻以時食節如人日上
拜次須在主人上鄉倍所尚者食如七菜糜小豆粥
七夕重陽之類凡鄉倍所尚者食如七菜糜小豆粥
蒿餅角黍索麵蒸栗之類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
盤間以酒茶礼
如正旦之儀

告事

有事則告
獻酒肴茶菓主人焚香拜告凡官祿殺隆
之類所係重者皆然告則告以今日有某
事奉承先訓獲受祥福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
菓用伸虔告凶則告以今日有某事荒墜先訓惶恐
每地謹以虔告凶則告以今日有某事荒墜先訓惶恐
則并設餘儀如朔日或因朔望行之亦可生子見之

原告作慶吉
原本日字欠

主人生適長子則滿月而見告以婦某以某月某日
 某時生子名某敢見告畢主婦抱子進餘如上儀嫡
 孫亦如之若生餘子冠前期三日主人以告主人謂
 子孫則不設茶酒子冠前期三日主人以告主人謂
 父兄家長者告以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
 謹以酒菓用伸虔告餘如上儀若宗子已孤而自冠
 則自為既冠主人以冠者見主人告以某今日冠畢
 主人既冠主人以冠者見主人告以某今日冠畢
 下盛服行事如西且之後儀議昏納幣主人以幣告主人
 若非嫡子孫則殺其後但陳幣執狀告以某軒已長
 即主昏者禮如告冠後儀但陳幣執狀告以某軒已長
 議娶某姓某姓各之日期已定行納幣禮不勝感愴謹以
 酒果用伸虔告若日期已定行納幣禮不勝感愴謹以
 自告○女氏主人受幣亦以告如壻家之後但告少
 女某年長許嫁某處其姓名之告如壻家之後但告少
 勝感愴謹以復同若昏期已定亦以告如壻家之後但告少
 既昏三日主人以婦見盛服行事如子某之婦某敢見

不勝感愴謹以復同新婦進拜○女家主人及期日
 以女見如納幣後告以女將以今日歸不勝感愴謹
 以復同
 女拜辭
 忌日

前期三日散齋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得
 前期一日致齋主人以下洗浴不飲酒不食肉主人
 袒前一日有戒旁親前不宿飲酒設位主人帥卑
 不至亂食肉不茹葷後物量宜減殺設位主人帥卑
 室務令蠲潔以卓子設神位屏凡困之以前二扇為
 假門陳香燭之具於位前若家室狹隘者臨期設位
 亦滌器具饌主婦帥卑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室中
 可滌器具饌主婦帥卑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室中
 次丹主婦以下其祭饌飯羹與茶餼菓之具務令精
 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貓犬糞所污○世

原作其與茶葉
熾作熾

習浮屠之法，凡祭祀每用與肉者，乃姑以厥明夙與俗用素饌，別共魚菜之類，以存禮意可也。厥明夙與作饌，主人以下及執事者，與炙燻炭于質明，主人以下改服，丈夫公衣裳，婦人純服之類。奉主就位，與手詣祠室，焚香再拜，告以今日某家君遠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適室，恭伸追慕，告訖，啟梳奉神主，置于筭捧至適室，出就進饌奠酒，乃酌酒三獻，香稱之，既畢，俛焚香再拜，告以歲序迂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主人焚香再拜，告以歲序迂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敢以酒饌祗薦，歲事尚饗，主婦以下代拜，乃皆出，座乃徹，主人以徹饌，主婦兄弟，各盛盤進，外如食，向乃徹，用時新饅頭，羊寒之類，各盛盤進，頃而徹之，以徹酒入于瓶，辭神納主，入于筭，捧飯祠室，還以祭胙，品取少許，盛罌，飯於親友，主婦以下，滌祭罌而藏之。是日不飲酒，不食

奉主作奉立

立疑點

于奇疑

肉不聽樂，礼服以居，夕寢于父

祭禮餘考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有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

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

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欲立宗子，當从此。爰金

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

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犹愈於已也。

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犹愈於已也。

朱子曰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終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而以支子代之也

又曰今日俗節古所每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死為重至於是日必具設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後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心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

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親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函明之間而每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歎一事恐亦有所不安竊謂欲處歎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典禮即廢祭每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

之後可以畧做左傳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
服特禮於几筵墨衰常祀于宗廟可也

檀弓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

亦以主人有肅敬之心也此條陳注非是矣予別有說見于本編

郊特牲曰腥肆爛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

其敬而已矣

禋庵先生喪祭私說跋

喪祭私說跋

先君子之捐館也禋庵仲兄哀戚之中與二三友朋
經紀喪事其儀概採朱子家禮終始惟慎俾先君子
安魄於重泉者昔兄之力也自非講之素明習之素
熟何以至於此哉昔兄居憂喪祭之昏未嘗親手乃
遵家禮旁采諸儒之說加以先君子遺札損益斟酌
以成是昏遂致之於宗家所謂名分之守愛敬之實
可見矣夫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夫是禮也出乎不忍食縮衣錦之心而實有家之常

体不可一日阙者嗟乎君子身其可不勉備

享保辛丑春三月弟文之謹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喪祭私說跋

私說之撰胎^旺胎乎吾祖考成乎先君子而完乎伯兄
之休蓋嘗論之時有古今倍有文質漢以下不能復
周禮唐宋又不能行漢儀勢則然也昔者吾先生
皇化之隆也禮文制度一兼於唐氏而不能每取舍
於其間亦豈非勢哉今也禮闕矣喪祭之儀為最甚
蓋自播紳之家每復且微焉者至於士庶之流則委
巷之習雜以浮屠之妄使孝子慈孫每所罄其哀痛
哉服道之士如之何不戚々於心焉所以先儒往々

輯載禮文各行乎家乃亦不能省時察世每矯飾駁
俗則雖乎行之噫先君子之治喪哀戚盡乎禮之實
儀文中乎禮之權不矯俗自標擗不抱習而論晉故
觀焉者咸曰善哉化者蓋與若夫遠乎實而規乎
浮文先君子所大誠吾兄弟遵奉遺訓日夕栗然唯
不能負荷是懼伯兄攸是篇實先君子之遺意而序
詳列之凡是篇所定姑記吾家所行庶幾宜於今之
俗而不謬於古之禮云尔非謂一成不可易也然循
此定準而推之則何適而不可也禮云君行礼不子
求變倍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
故謹攸其法而審行之即是篇之意矣豈特是篇抑
亦朱子家禮之意矣寶曆庚辰九月積德謹跋

朱子家禮卷之二

禮記卷之二

右喪祭私說一冬友人某所藏借而寫之更加訂正
嘉永四年亥夏四月宮崎長發識

文久二年戌冬十月朔寫畢

淘綾容膝庵子元治善以其所藏

下跌方四寸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經義折衷序

南海原公逸冲藏

仲尼曰述而不作祖述憲章俾千載之下繇以以行
其為道也曰禮曰樂曰仁曰義十姓百若丘里之言
也故稱道無道而道存于斯矣仲尼沒天下何由
也揚墨孟荀之言亦古之教有在於是唯以其偽傑
之資命世之材救時之急立言一差遂致千古之妨
莊周所謂道為天下裂豈不然乎漢儒專求之訓詁
惟恐其多之失耳降及趙宋諸老輩出程朱陸王各
有所持或論性理乎四術之外或求良知乎三代之
古其學舛駁其言不中施及我東方藤林諸子亦

皆從事于斯而後天下靡然嚮凡靡不銷沒乎理氣
体用之說焉近世卒安仁有先生首倡復古之業護
園氏繼起一洗宋儒之陋然後乃今先王之道伸尼
之教復明于我東方虽非莫可議者予而其功亦
偉矣哉夫自漢魏以下有喙三尺於六經者不啻教
十家則駢技于斯道遂使後死者顛冥其間焉其是
非相訾或強勝人或尤而效之辟如走者以五十步
而笑百步其劇者瞑目而勃谿若朱陸二公亦邪君
子蓋鄙焉彼所謂可而有否焉我言其否以成其可
彼所謂否而有可我言其可以去其否古之道也金
峨先生嘗為人解諸儒之紛每偏每黨必折衷諸尚
抑揚之間其是非明瑩所關係亦不為少也逸諸錄之
先生曰止矣焉以區區者為逸情而不也曰苟有益
於吾黨區區亦何患之有乃俾逸叙列其言以成復
附其生卒言此意者雜文也者錄而為丹逸也將俾
此篇為士師千古也

金峨先生經義折衷

門人 原公逸冲臧甫校訂

余每不責蒙士以經義但從訓詁解釋其大意耳蓋使
之誦詩讀史欲暢舒其材識也而亦大惡世儒浮靡徒
事末伎以此于大人意氣揚、高門懸薄之家無不奔
走者夫道者安天下之道也豈儒家者流之私有乎特
說性理者以此為私有而猶知有道今排性理者以此
為公物而有知有道不亦悲乎此豈物公之罪也奉物
公者之罪也有一童子問古今學術之變立言之異余
略告以趙宋以來豪傑之士所以達家之意陸王出於
程朱物氏出於伊藤氏而陸王異乎程朱者十之一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門人, 原公, 逸冲, 臧甫, 校訂, 余每, 不責, 蒙士, 以經, 義但, 從訓, 詁解, 釋其, 大意, 耳蓋, 使之, 誦詩, 讀史, 欲暢, 舒其, 材識, 也而, 亦大, 惡世, 儒浮, 靡徒, 事末, 伎以, 此于, 大人, 意氣, 揚、高, 門懸, 薄之, 家無, 不奔, 走者, 夫道, 者安, 天下, 之道, 也豈, 儒家, 者流, 之私, 有乎, 特說, 性理, 者以, 此為, 私有, 而猶, 知有, 道今, 排性, 理者, 以此, 為公, 物而, 有知, 有道, 不亦, 悲乎, 此豈, 物公, 之罪, 也奉, 物公, 者之, 罪也, 有一, 童子, 問古, 今學, 術之, 變立, 言之, 異余, 略告, 以趙, 宋以, 來豪, 傑之, 士所, 以達, 家之, 意陸, 王出, 於程, 朱物, 氏出, 於伊, 藤氏, 而陸, 王異, 乎程, 朱者, 十之, 一而]

物氏之於伊藤氏大異小同其立言之本意亦不啻霄壤故陸王不足并論而物氏不可不列也其特審載王氏者我邦儒先有从事于斯者漸人耳目之久也童子輩誦此編苟有立志必知古人不易及知古人不易及然後又知古人可能及焉嗚呼學者學先王之道也施之行事親切著明豈欺我乎大抵世儒柔儒之習憚於立志是以終年不能成遂至身弄臣佞供王侯之觀自以為榮因以赫人豈不可愧之甚乎巨瓠豈而每竅何所用之有請勿為屈穀所棄焉寶曆十有四年歲在甲申既望金峨山人井訖卿識于考槃堂中

宋晦庵朱氏

公名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姓朱氏本出徽州婺源縣世居紫阳山下徽州屬江東晉時為新安故自稱新安人紹興戊辰進士父松因仕入閩至公始遷寓建陽崇安縣後作晦庵於盩嶂之雲谷自号雲谷老人亦曰晦庵因稱晦翁晚年定居于考亭始學禪後師李延平倡其理氣說海內靡然嚮凡時至日以偽學禁錮其黨自歷四朝前後五十年慶元六年病卒年七十一歲同禧中累贈賜諡曰文寶慶三年贈大師追封信國公紹定三年改封信國公淳祐元年從祀學宮

家言

天理欲淨尽明德日新

引據

經言借易禮而書以證學而至聖人之說

論語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

此道体之說

中庸曰詩云鸞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

此亦道体上下昭著

禮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動性之欲也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

和

論語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證氣質之性

孟子曰性善

證本然之性

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統之說所根由

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惟承曾子作

大學之說

唐韓愈曰堯以是傳之舜禹、軻之死不得其傳

不為亦道統之

易曰究理尽性以至於命

大學曰致知在格物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證上並

孟子曰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

論語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初之所謂由以為居敬

又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
又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居敬所
論語子謂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謂武尽美矣未盡善
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
不斂惡知其亦有也以上並證聖人亦修為

論語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此證學

聖者能至於

附據

唐清涼國師華嚴經疏序曰侍用一源顯微每聞

余列諸家言畧舉其引據經語以見大意朱子
之說其所根由亦特居多矣夫易之為昏本于
陰陽故物皆指為兩曰貞曰悔曰奇曰偶可以
見焉朱子尊信程子而程子之學淵源邵子故
其言理亦指為兩曰天理曰人欲曰人心曰道
心曰未發曰已發皆復初之所由起自程子公
然用此語序其所著易傳後之學者以是為解
昏之法殊不知仙家固當有二禕而每用於聖
人之道也夫孟子以未儒者如此其多朱子則
置而不取輒發千古未嘗言及之倘惟恐人
之不肯信勢多其言章有附會強取證於古後

之脩宗史者別收之道學傳良亦以夫觀者宜
知其所據亦未必然耳

有大極而陰陽判有陰陽而五行具稟陰陽五行之氣
以生則大極之理各其於其中矣夫所賦為命人所受
為性感於物為情流性情為心根於性則為仁義禮智
之德發於情則為惻隱羞惡辭讓是此之端形於身則
為手足耳目口鼻之用見於事則為君臣父子夫婦兄
弟朋友之常人有斯理必有斯性既有斯性必有此情
既有斯情必有斯心能流之者謂之明德也明德者虛
矣不昧以其衆理而忘萬事人之所得於天孰亦無
之所謂天理也本然之性也公也体也唯至於其目觸

固五常者
疑固有
五常之錯

於色耳淫於声心惑於利則七情蕩而本心之惠亡矣
所謂人欲也氣質之性也私也用也夫惻隱之心者性
固有之仁之端諸見乎情者也羞惡之心者性固有之
義之端諸見乎情者也辭讓之心者性固有之禮之端
諸見乎情者也是此之心者性固有之智之端諸見乎
情者也人每不有四端之情則亦每不固五常有之性
惟所以流之者為其私心蔽斷遮隔不能擴斯心而充
之則不能明瑩復其初也若欲求所以復其初之方宜
先祛記誦詞章俗儒之習而尋聖賢傳授心法道統之
緒原之二程周子之說為凡學者學身至聖人也自灑
掃忘對直可以至聖人也故古之時學灑掃忘對直

之節礼亦射御角教之文於小学学究理正心脩己治
人道於大学礼所谓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
元士之適子国之後選皆造焉此其所以教大人小子
節目次叙燦然具備也其学之者则曰居敬曰究理蓋
吾心之冥冥不有知而天下之物无不有理惟於理有
未究故其知有不尽也及究而求到其極一旦豁然貫
通則一物一木之理無所不尽故曰一物不知儒者之
耻也敬者主一無敵之謂自处以敬中有主而自治嚴
道者事物当行之理如其道体则渾然一理焉飛魚躍
上下昭著無非道体之用心之全意無非天理而易為
人欲壞故為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本性則事皆天

理而本心之慮復全於我矣大抵人慾為氣稟所拘不
能全其初至学问之功日積月累克已履礼則人欲淨
尽一疵不存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其功既至于此
則事、物、当行之理亦自全於我然後用格、致、與、於
已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觀孔子對哀公以顏淵
为好學非待命六藝之學然則其所學者果何學、至
乎聖人之學唯其未至乎聖人者有守之与化之異未
達一間者也故稱為至聖至聖既沒唯曾子獨得闕一
貫之旨一唯竭其無復餘蘊至曾子再傳得孔子之孫
子思子思傳之孟子、死不得其傳道統絕久至宋
河南程氏西夫子出得不傳之學於遺經繼道統於千

四百年之後今之學者亦宜知其所向志復初淨欲所以至乎聖人而自安於柔懦謂氣稟之愚不可變而生知安行亦不可復企及其所以為學者亦惟不過把捕文字之間嗚呼何與顏子之學異而差乎而夫子之意也

井子曰仲尼沒微言絕七十子喪大義亦子思作中庸實有所為孟荀以降為儒家者流性善為門性惡連戶於是乎一家之言始分矣漢興以來諸儒輩出求遺經於煇餘專門之學訓話以舉大義馬鄭之徒參互誓定如忘有所見者而去古未太遠古時之言因可復窺焉及宋二程朱子出以豪傑之資絕

倫之材傲然養望塊視千古因癸每誓之言及云繼千載不傳之學要其故趣不及老仙遠甚矣陽為排之以為異端陰實執之以為其說所由伊公月以禪儒物公則審條論之曰豁然貫通即彼所謂頓悟孔曾思孟道統相承即彼四七二三孔門一貫曾子之唯即迦葉微笑天理人欲即真如每明理氣即空假二諦天道人道即法身化身聖賢即如來菩薩十二元會即成住壞空持敬即坐禪知行即解行嗚呼不亦愉快乎雖然乎余所以不取程朱者特惡其說所由起耳如朱子之學之博至騷賦詩文皆有祭揚豈不畏敬乎後言性理者徒誦習其說不知求之古掩

其益閒則曰玩物喪志愧其陋辭則曰辭違而已矣
論其施為則曰究理居敬實益所用不知山林独善
者之行遂至使人曰儒者為世之長物可為長嘆息
焉室享以末世淺性理者竟以此並其所出而廢
棄之不亦謬乎要之不尽朱子所以為朱子驟聞二
公痛排之則繫乎謂宋儒益一可也此亦足發一笑
也已

明陽明王氏

公幼名雲名守仁字伯安姓王氏本出瑯琊晉光祿
大夫覽之裔後徙山陰又徙餘姚至父天叙復徙山
陰越城光柎坊公其產也後築室陽明洞長為學者
稱為陽明先生弘治己未直士歷仕正德嘉靖前後
三朝年五十七卒穆宗即位贈新建侯謚文成神宗
萬曆十二年詔從祀于孔子廟

山陰疑山陰狀

家言

天地万物本體同根
知行合一良心具存

引據

經語以證心外無事理
說借學庸首章

孟子曰人之所不慮而知者良知也
此良知所根由之說
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以上

性道教与良心一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中庸曰不誠無物

大學曰致知在格物以行合

中庸曰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

孟子曰道一而已以上并證天地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命即是性一即

是道一即是教夫道者一而已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

為一體今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

其仁之與孺子為一體也見禽獸之哀鳴斃而必有

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禽獸而為一體也見物本之

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物亦為一體也

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觀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

而為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而良心之知也以其根於

天命之性自然其昭不昧故謂之明德聖人亦不意於

為此且不特聖人為然心之仁本如此則凡天下之人

亦必有之不特凡天下之人有之天地亦每此良心不

可以為天地故穀肉可以養人金石可以治疾此其一

氣為能相通也惟凡天下之人為心其始亦非異於

聖人特間於有我之私隔於物欲之蔽顧自小之耳聖

人有憂之是以推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以教天下使

之皆有以克其私去其蔽以復其同然其教之大端
則克舜禹之相授受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而其節目則舜之命契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
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唐虞三代之世惟以此
為教以復其心體之同然蓋皆成其良知也若夫良
知則性分之所固有亦孰無之以其妙用言之則
謂之氣也以其凝聚言之則謂之精也以其流行言
之則謂之神也心也命也性也理也天子帝也鬼与
神也其本惟是一而已天地聖人豈有二乎然歆致
其良知者必有其事也亦懸空無實之謂也心為身
之主其灵昭者為知、之發動為意、之所在為物

在父則孝在君則忠皆無不出於一念良知也譬之呼
君呼父名稱不同而人惟斯人而已夫舜之不告而娶
豈舜之前已有不告而娶者為之準則故舜得考之何
典籍問諸何人而為此邪抑亦求之其心之一念良知
推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為此邪武之不葬而興師豈武
之前已有不葬而興師者為之準則故得武考之何典
籍問諸何人而為此邪抑亦求之其心之一念良知植
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為此邪既使舜之心而非誠於為
無後武之心而非誠於為救民而為此則不忠不孝之
大者此其取諸一念良知處置事變也明矣心之體性
也性之原天也能盡其心斯盡其性虛灵不昧生理具

而萬事出燦然悉有心外每理心外每事故就其事致
吾心之良知而去取其所真好惡則知行合一大人之
事備矣謂之致知格物也後之人不務致其良知以精
察義理於此心感忘酬酢之間顧欲說居講與懸空討
論是亦遠矣

井子曰王氏之學與朱氏異者殆希矣朱氏求諸理
王氏求諸心朱氏求諸二王氏求諸一朱氏謂究到
事物之理致吾心之知王氏謂至吾良心於事物上
均之要皆皈於見性成仁淨智圓滿之說其與先王
孔子之道相去遠甚也大抵王氏穎悟非程朱所能
及而學問則不能過程朱之平易理於心度二於一

競勝於尋常間亦惟材氣所為實非有大所見者其
假朱氏晚年之言以為定論雖欲使人肯信其說之
是而亦可以見有不自安其心耳惟其言究一物一
亦之理我則不服言使程子為孔子必咎點之每禮
則實當矣而瓦石亦有良心豈不亦究理之謂乎

石為事與清以博有心外善觀心外善有故就其宗脈
 居心之真必而無私其方外也則知行合一大人之
 善道也居心之私則行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卜之其行也必心無私而無道也夫不善教其長知以則

日本仁齋伊藤氏

公名維楨字源佐初名維真字源吉姓伊藤氏別号
 仁齋所居堂前有海棠一株因又号棠隐平安人夙
 喜宋儒說嗜耽性理後乃知其非首倡復古潛閉不
 仕教授生徒弟子數百人投刺通謁者蓋至三千室
 永二年病卒于家年七十九歲私謚曰古學先生男
 丑人長子長胤字原藏善繼家學博覽洽聞亦有過

其父

家言

詔字內昏孟為之疏
意味血脉原自昭著

引據

經語專批孟子性善四端以解論語人外益道

孟子曰性善此其說可

根由其說可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求之心智之端也

又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

不為達之於其所為也以上並性之善為教

為仁義禮智之德

昏曰以禮制心以義制心以上禮義存

孟子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以上禮義存

說見宋儒之學非古

夫道者若大路然豈難知哉大路者貴賤所通行之處

猶本國五畿七道及唐十道宋二十三路上自王侯下

至於庶人莫不由此而行唯賢者得行而愚者不得行

貴者得行而賤者不得行非不可須臾離之道也故道

者人倫當行之路非待教而後有非矯揉而能然皆自

然而然至於四方八隅遐陬之陋蠻貊之蠢每不自有

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亦每不有親義別叙信

之道萬世之上若此萬世之下亦若此天道乎阴阳

往來地道乎剛柔相濟人道乎仁義相須唯是往

來通行之理天地之間每適不一元氣謂之大極萬物

在大極中人在萬物中所以最異而異於萬物者以其

性之善而有斯四端之心也夫性質不齊有萬不同雖

非天下一人每性惡者而善之惡之心則每古今聖

愚一也一則是良心良心則是四端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人孰忘之是其當惻隱者則惻隱之心矣焉見其當羞惡者則羞惡之心矣矣至見其當辭讓是非者則亦辭讓是非之心矣焉擴惻隱之心而充之則成仁也擴羞惡之心而充之則成義也擴辭讓之心而充之則成禮也擴是非之心而充之則成智也仁義禮智謂之德能達其德於天下而流行者謂之道道本也謂仁義禮智之端本起於此也故擴我固有之心充而成德譬之如誓天之水起於濫觴合抱之本生於蘄藪孔子孟子示人千言萬語皆無非此也人外其道、外每人以人行人之道所以易知易行也其學之目蓋有三焉曰性曰

道曰教其修之層蓋有二焉曰論語曰孟子中庸之層即論語之行義而孟子之層即論語之疏也昔在孔子旁觀古今歷聖群聖其造中庸之極不出於人倫日用之間而可為萬世標準者唯堯舜文武之道而已於是乎盡黜夫難知難行磅礴廣大不可窺測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如身在堂上乃能弁堂下人之曲直故孔子述而不作非不能作述^其可述者何必堯舜文武然後為此乎此論語一層實為最上至極宇宙第一層而孔子最上至極宇宙第一聖人所以生民以來未嘗有而賢於堯舜遠也孟子之層又重論語而祭孔子之旨者也孔子之時猶白日中天有目者能行故其教人惟告

之以修為之方而不^待復詳解其義孟子之時猶暗夜行道必待明燭故不得不明觸其戈示所嚮方焉若夫欲觀孔子之道而不由孟子者猶渡水每舟楫豈得能濟乎程子云論語既治則六經不治而自明矣此實千古名言也徒語孟者其法不同論語專言教而道在其中矣宜先知其意味而血脉自在其中矣孟子專言道而教在其中矣宜先知其血脉而意味自在其中矣夫道至矣大矣然不能使人為聖賢其所以使人為聖賢則未學而致大本者皆教之功也然而使人之性頑然每智如鷄犬然則不能使其教而之善惟其善故其曉道受教不啻地道之敏樹此性道教之別也聖人之道誠

而已人苟知聖人之學以實語明實理斯知本易者道而高遠者非道也

井子曰天神氏地神氏邈矣夫暢艸之貢於倭姑且置焉自遭唐之使聘間不弛留學受業凡從事於斯文者無不依古注疏奉漢魏諸儒之說至 國初之時惺窩羅山諸公始悅宋儒新奇之言冰濼洛閩閩之昏不流非理氣伴用之說不講天下之學為此一變百有餘歲每度異論大抵豪傑一生移人耳目遺凡餘烈數世不斬趙宋以下如醫卜家骨亦能言性理或有陸王換彼改此亦不能全然勝之至我 東方仁者倪蘇先生出独能斷然以程朱諸家為禪儒

首倡復古之業此其所以傑出字千古而傳夏未
 常有者也唯其可惜者諸君鄙魯政為二途視孔子
 與先王猶後世儒家各建門戶以分町畦於是乎孔
 子之道顧自小矣終意以王道或儒學號稱斯道其
 佗如訓話間字異意同不暇枚舉要之舛昧之業創
 造之言其有不及固其所已不足深責此但當推其
 有功於斯識見純倫古今無比焉

日本祖來物氏

公名双松字茂卿以字行姓物部氏荻生其先居三
 河大給實荻生因氏焉故又自稱三河人其父仕
 憲廟得罪隨父流落南德後遇赦赦于東都至公始
 官候因群山記室晚節郊居艱病英材從遠方來者
 從遊如雲号曰祖來先生 德廟時引見殿上賜白

銀及時版享保十一年病卒年六十三歲其門生卓
 然為一家之言者數人門徒之盛古未有比之者

家言 求諸事則每度他技

引據 經傳孔子之教亦敬於長人安民

禮曰作者謂之聖

論語曰作者七人以上並證聖者制作之名不學而可至

左傳晉趙衰曰詩有戈之府也礼乐惠之則也

礼曰乐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有礼乐以造

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复教以诗有

論語子游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

孔安国注曰道谓礼乐以上並證道者德名

孔安国孝经傳曰道者扶持萬物使各終其性命

者也施于人则变化其行而之正理故道在身则

言自順而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与人自信

忘物自治一人用之不闕有餘天下行之不闕不

足小取焉小得福大取焉大得福天下行之而天

下服

論語子曰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此證自門戶宮室及

礼乐政教皆先王所造之道

大学曰致知在格物此證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也矣引卿三物射五物禮六

禮皆物也之說 礼制心以民制事禮皆物也之說

先王之道先王所造也非天地自然之道也古之天子

有聰明睿智之德通天地之道尽萬物之性有所制作

之謂道狀而命之謂之文蓋在天曰文在地曰理道之

大原出於天古先聖王法天以立道故其為狀也礼乐

燦然要莫不敬乎敬天者是聖門第一义也自伏羲神

農黃帝至堯舜禹湯武文周公作者七人正惠利用厚生之道於是乎始具備矣是更數^十年年更數十聖人之心力知巧而成非一聖人一生之力所能也故道者流名也舉礼乐政教凡先王所建者合而命之也非離礼乐政教別有所謂道也先王因人皆有相愛相親相輔相之心運用當為之才立是道而俾天下後世由以行之各於其性命譬諸人由道路以行故謂之道也孔子非作者而其以聖命之者不翅以其惠亦為制作之道存故也蓋方孔子之時周室既早先王之道廢壞亦極是非淆亂每孔子釐而正之則先王之道止久矣故千載之後道不屬諸先王而屬諸孔子則我亦見其賢

於堯舜也己先王者聖人也作者也非學而可至焉唯其為道虽多端乎而要畝於安天下故孔門之教仁為至大者以其能舉先王之道而傳之者仁、則長人安民之惠也惠者得也謂人各有所得於道也智亦聖人之大惠不可得而測焉不可得而學焉故不以智為教古所謂知人也知礼也知先王之道也必學道術以成惠而知慧至焉是謂之致知格物、教之條件也如鄉三物射也物是也礼之道其為體也蟠於天地極乎細微物為之則曲為之制也則學於伶官君子礼以為事業乐以養惠蓋先王知言智之不足以教人故作礼乐以教之知政刑之不足以安民故作礼乐以化之礼乐

不言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化也然禮有一建之待而天
下之言每究故又立彛為彛者通之分也千差萬別各
有所宜故曰彛者宜也先王既以其千差萬別者制為
禮學者猶傳其所以制之彛是所謂禮之彛也而其以
空言傳者是所謂彛也此所以仁智為惠禮彛為道也
傳曰詩有彛之府也禮樂惠之則也禮樂相渙樂未有
離禮孤行者故曰禮彛者人之大端也禮以制心彛以
制事禮以守常彛以应变此二者而先王之道庶乎
足以尽心矣惠者所以立己也彛者所以从政也故詩
書禮樂足以造士然其教之法詩曰備居曰禮禮樂曰
習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假以歲月隨陰陽之

宜以長養之藏焉脩焉息焉遊焉自然志立而知明焉
要在習而熟之久与之化也是古之教法為爾論語所
謂博文約禮是也先王之道敏於安民故孔門之教必
依於仁、之惠亦大矣故又必依中庸所以孝身忠信
是也由此以進庶乎足以馴致高明廣大之域其說具
於論語中庸學者所當端力也虽千萬世之後學聖人
之道者必以詩書禮樂為本業以依仁與中庸求成其
惠則亦為不畔於先王孔子之教已流昏之道亦不高
求之性命之微而卑求之事與辯當以識古文辭識古
言為先苟知古今文辭之所以殊則古言可識古彛可
明而古聖人之道可得而言焉

井子曰趙宋以來儒者皆浸淫乎老仙之學強求勝
之而積習所錮遂每既然能改更焉者甚至彼此並
論可謂亂道其稍點者則曰易其言附用其意也於
是乎不得不曰事業之外自有所謂道者曰理曰心
可見其以此當彼所謂玄之法之仁有伊公首倡處
古之學闢之我東方其功亦偉矣而猶建往來流
行之說亦未能割愛宋儒諸家故不能濯之洗然豈
不復可惜乎祖末先王有特見乎斯則曰道者先王
之道也安天下之道也要飯長人安民乎教天也已
此說一出天下學者各知成志於已行安民之道則
孔門之教庶乎可復矣江漢以還之秋陽以暴之曠
乎不可尚已雖然乎余有取乎先生者特其所根
由之說耳惟其為人有好奇之癖以莫邁之資發之
言語文章間急于立家而不顧其說合于否此不可
不後也世儒滴一尊崇先生而不識先生之於道何
如四術四教皆束之高閣用元天室左氏司馬子長
銜口而發謂先生每一可取焉何似嚮者信程朱者
之言嗚呼此亦不知耻之甚可復醜焉

金城先生怪我折衷

全職業進爵及錄業補者皆設在年宅仙之學業本職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萬延紀元歲在庚申秋七月廿二日

